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77號

原告 張

被告 沈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BMW；車身號碼：WBAFW11080DY45133號)所有權自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被告所有。

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BMW；車身號碼：WBAFW11080DY45133號)所有權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離婚，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BMW；車身號碼：WBAFW11080DY45133號，下稱系爭車輛)，因信用問題，借用原告名義登記於原告名下。惟系爭車輛實際上為被告所有，兩造離婚後，系爭車輛已全由被告管理使用，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之變更。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是我花錢買的，之前兩造為夫妻，系爭車輛是我送給原告，我要付清的時候要登記成我的名字，但原告不要簽名，我現在不要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03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04 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又確
05 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
06 為限，但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
07 時，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
08 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自始為被告所有，提
10 起本件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之訴，雖涉及過去法律關係之確
11 認，然系爭車輛貸款、燃料使用費仍以原告為繳款義務
12 人，此觀原告提出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展期餘額
13 表、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通知書可明，是倘原告已非系爭
14 車輛之所有權人，勢將影響原告是否仍需負擔上開費用之
15 法律上權益，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原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
16 確認之訴，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二) 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18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19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
20 之信任關係，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
21 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
22 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惟其究屬於非
23 典型契約之一種，故仍須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
24 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
25 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
26 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可
27 資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
2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
2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30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3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1 原告之請求；而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
02 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
03 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04 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103
05 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亦可供參考。

06 1. 查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有公路監理查詢可參(見
07 本院卷第33頁)，且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
08 區監理所證明書、車輛異動登記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3
09 頁、第55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0 2. 原告雖稱系爭車輛當初為被告姐姐沈眉欣名義，嗣後改為
11 原告名義，因原告看不懂中文，業務叫原告簽名即簽名等
12 情(見本院卷第49頁)。然原告於108年10月22日取得我國
13 國籍，於111年9月16日始受沈眉欣過戶為系爭車輛車主，
14 此時其是否仍無辨識中文能力，要非無疑。再者，兩造於
15 系爭車輛過戶後之111年9月23日始結婚，原告受系爭車輛
16 過戶之時，與被告尚無婚姻關係，其何以同意出借名義供
17 被告登記系爭車輛，亦有可疑。則兩造於婚前交往期間，
18 由被告餽贈車輛，較與常情相符，可見被告抗辯其購買系
19 爭車輛是要送給原告等語，應可採信。此外，原告就兩造
20 間就系爭車輛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並未再舉證據以實其
21 說，其上開主張，應無可採。

22 (三) 末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
23 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
24 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5 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由原告提出之離婚協議
26 書以觀，系爭車輛貸款、事故罰單、使用人均約定為被告
27 (見本院卷第51頁)，可認自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書之時即11
28 2年7月21日起，系爭車輛所有權即歸屬被告。被告雖抗辯
29 係原告要求如此寫始願離婚(見本院卷第48頁)，然此既為
30 兩造協議離婚之內容，而屬兩造相互讓步之結果，自有拘
31 束兩造之效果，被告據此抗辯其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要

01 無理由。從而，兩造既約定自112年7月21日，系爭車輛所有
02 有權移轉予被告，依前開說明，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實非原
03 告所有，不因未向監理單位為車輛過戶登記而受影響。從
04 而，原告請求確認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12年7月21日起為
05 被告所有，並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車輛所有權過戶登
06 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112年7月2
07 1日前之所有權歸屬部分)，即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係形
12 成判決，主文第二項命被告為協同登記之意思表示，則依據
13 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
14 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曾小玲